

证券代码：002526 证券简称：山东矿机 公告编号：2012-005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赵笃学先生于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具体内容为：

1、为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共同分享公司多年来稳步增长的经营成果，并增加公司股票的流动性，本人作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议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67,000,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2 股，并按 10:0.25 的比例向公司现有股东派送现金红利（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本次送转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534,000,000 股。

2、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公司有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开会审议上述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公司董事会接到控股股东赵笃学先生有关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后，公司董事赵笃学先生、肖昌利先生、张义贞女士、钟长友先生、王跃江先生共 5 名董事对该预案进行了充分的讨论，超过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2。经讨论研究，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由赵笃学先生提议的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且公司本次现金分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以上 5 名董事均承诺在董事会开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上述董事同时承诺：在该预案披露前，严格控制相关内幕信息，杜绝内幕交易。

在该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

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为公司控股股东作出的提议，需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2011 年度审计报告，且经公司董事会和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能确定最终的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